附件7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四川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申报书”或“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培育发展技术交易市场体系，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现面向全省组织征集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备选项目。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项目类型

（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围绕我省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的发展需求，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合作，重点组织实施一批中试放大、技术熟化、工程化配套等产业化前端且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提升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力、产业聚集力、市场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二）技术转移体系项目（成果转化服务平台项目）。按照“完善技术市场体系，畅通技术转移渠道”的思路，通过择优支持方式，加快建设一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引导这些机构进一步提升能力、优化服务、促进交易、实现转化，逐步形成“布局优化、互联互通、合作共享”的技术转移（交易）服务体系。

三、支持重点

（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

1.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高端集成电路、基础核心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系统、信息安全产品、AR/VR（增强现实/虚拟现实）安全可靠自主芯片、物联网射频识别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智能电网等中试和产业化。

2.支持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数控机床及自动化装备、智能装备基础功能部件、机器人、数字化车间、3D打印装备、油气钻采及石化成套设备、大型工程施工成套设备等中试与产业化。

3.支持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大功率电力机车及关键部件、新制式轨道交通车辆及配套装备、铁路运营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核心零部件、铁路专用施工设备等产业化开发应用。

4.支持节能环保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节能环保装备、节能环保材料、节能技术、环保技术、检测技术及清洁生产技术的中试及工程化应用。

5.支持生物医药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创新或改良化学药、生物技术药物、可诱导组织再生生物材料、新型医疗器械、可穿戴及移动医疗装备等的中试及产业化。

6.支持新能源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核电、海洋（潮汐）能发电、储能新能源材料等关键技术及电极材料产品的产业化开发。

7.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动力电池及材料、车身轻量化及整车设计、制造技术等产业化开发应用。

8.支持新材料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石墨烯、玄武岩纤维、钒钛、稀土、先进特种钢、特种合金、新型硬质合金材料、电子级晶硅材料、新型光、电、磁半导体等新材料及器件、高性能特种纤维及其功能性复合材料、无卤素阻燃材料、3D打印用材料、发泡型复合材料、气凝胶、表面改性材料等中试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

9.支持航空航天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大型飞机复杂结构件制造、航空发动机及燃机、国产化民机航电及系统、民用航空运行、无人机、航天宇航产品、航天伺服控制系统、航天火工技术、国产卫星通信系统及成套设备等中试及产业化。

10.支持先进电力装备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水电（火电）机组先进设计与制造技术及控制系统、电站（电厂）关键辅机电力安全综合检测系统、大型发电设备及系统的智能化故障检测与诊断技术等中试及产业化。

11.支持现代中药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中药饮片（含新型饮片等）、创新中药（包括中药新制剂等）、重要大健康产品、中药材大品种二次开发等中试及产业化。

12.支持特色现代农业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农、林、畜、水产新品种，绿色安全生产技术，面源污染治理技术，农产品加工，储运保鲜及农机装备、新型高效农用灌溉设备等创新成果应用推广。

13.支持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改造提升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用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现代物流技术改造提升纺织、丝绸、建材、饮料食品等传统产业。

14.支持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装备制造技术、核技术、光电技术、通信技术、新型功能材料、功能器件等领域的军民融合技术、产品的中试及产业化。

15.支持国际科技合作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农业和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国际合作成果的产业化。

（二）技术转移体系项目（成果转化服务平台项目）。

1.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化服务机构建设。重点支持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省内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建设。

2.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建设。重点支持经省科技厅确认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且近2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绩突出的登记机构能力建设。

3.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重点支持科技成果管理平台，科技成果奖励管理平台，区域性技术交易网络平台建设。

四、申报要求

（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

1.填报“四川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申报书”。

2018年度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分为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请按照分类要求申请财政经费和填报预算。

（1）重大项目。申报单位上年度销售收入应达到5000万元以上，项目实施期累计实现产值2亿元以上，拟支持20项左右，经费不超过300万元。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不低于4:1。

（2）重点项目。申报单位上年度销售收入应达到1000万元以上，项目实施期内累计实现产值1500万元以上，拟支持50项左右，经费不超过100万元；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不低于2:1。

（3）清单项目。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清单”要求，定向组织申报。

2.申报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符合本计划要求，有较好基础和一定技术成熟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熟化、转化任务和目标，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技术政策，且知识产权清晰。

（2）项目应在产品性能、工艺技术方面有重大创新或突破，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成果处于中试、初期应用或产业化阶段，且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3）产学研用合作项目，应明确合作形式（如合作开发、技术转让等），并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没有法律纠纷，具备良好的前期研究开发基础和产业化条件。

（4）项目的成果来源，主要是获得国家、省级科技计划支持所形成的科技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医疗器械注册证、新药和新品种证书以及行业准入（许可）的科技成果；通过技术转移落户四川的科技成果；我省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成果转化清单成果。

（5）转化成果原则上是近3—5年取得的研究成果，且在川转化。

（6）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

**有关说明：**限额申报。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并由省级相关部门、相关市（州）及扩权强县科技管理部门初步审核后，择优限额向省科技厅推荐。列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市（州）可推荐40项，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的市（州）（含扩权强县）可推荐申报10项，其他市州（含扩权强县）推荐申报5项。

3.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申报单位。

（1）申报单位应是在四川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及转制科研院所。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2）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

（3）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二）技术转移体系项目（成果转化服务平台项目）。

填报“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

1.申报单位应是在四川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服务机构；

2.有明确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业务范围，具有符合实际和发展需求的经营理念及运营模式。

3.有两年以上从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的经历以及开展技术转移业务的成功案例。

4.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专业化服务团队（技术转移转化专职服务人员一般在5人以上）。

5.申报单位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6.申报项目要有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服务内容及考核指标。